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硕士推免生 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依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发[2026]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组长：高薇、肖晓春

成员：王丽宏、孙维吉、王俊光

秘书：苗丰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6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8:00时。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本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5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2分。

2. 参加志愿服务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分。学术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分为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1 分。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省级赛）获奖 2 分。创新创业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 5 分（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评审中关于大学

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 6 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 CJ）组成，相关计算公式为：

$$\text{ZHCJ}=\text{XYCJ}\times 85\%+\text{PJ CJ}; \text{XYCJ}=\text{GPA}\times 10+50。$$

（三）成绩量化标准及依据

（1）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通过四级或六级，以相关组织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

（2）学生本科阶段在正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A3 及以上期刊加 2 分，A4 和 A5 期刊加 1.5 分，A6 期刊加 1 分。科研论文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3）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第一名取 100%分值，第二名取 80%分值，第三名取 60%分值，第四名取 40%分值，第五名取 20%分值）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国家级获奖加

2 分，省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0.5 分。

竞赛获奖认定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评审中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相关规定、《力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补充办法（试行）》力学与工程学院发〔2025〕7 号文件中关于大学生竞赛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4）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且申请人是第一完成人加 0.5 分；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加 1 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加分，第一名取 100%分值，第二名取 80%分值，第三名取 60%分值。

（5）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学生一贯学业表现通过学业考核答辩确定。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